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9 年 7 月 5 日

總目 22–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非洲豬瘟銷毀豬隻提供財政承擔」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3 億 3,3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一旦需要為非洲豬瘟進行銷毀豬隻行動時，可以及早向受影響的豬隻擁有人提供法定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

問題

由於政府分別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及 5 月 31 日在上水屠房驗出有豬隻樣本對非洲豬瘟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為防止病毒傳播到屠房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署長根據《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A 章)宣佈該屠房為受傳染地區，銷毀屠房內所有豬隻，然後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上述 2 次事件中，共銷毀豬隻 10 675 頭。由於銷毀行動令有關豬隻擁有人[1]蒙受直接經濟損失，我們認為除了支付法定補償外，應向他們發放特惠津貼。此外，非洲豬瘟目前仍未有疫苗和藥物可預防或治療，而且傳播途徑眾多，疫情複雜多變，我們認為有需要預留撥款，以便日後遇有類似的情況時，能及早向受銷毀行動影響的豬隻擁有人提供法定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

---

[1] 所指的是在進行銷毀行動前擁有有關豬隻的人士，一般為活豬買手或本地持牌養豬場東主。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總目 22「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為數 3 億 3,3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一旦需要為非洲豬瘟進行銷毀豬隻行動時，可以及早向受影響的豬隻擁有人提供法定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

建議的補償及特惠津貼

法定補償

3. 根據《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下稱「該條例」)，政府必須就漁護署署長命令屠宰的豬隻向擁有人提供法定補償。該條例訂明，被屠宰豬隻的價值由漁護署署長釐定，惟每頭豬隻補償不得超逾 300 元。由於非洲豬瘟引致豬隻銷毀行動，我們建議向受影響豬隻擁有人提供每頭豬隻 300 元的法定補償。

特惠津貼

4. 除就被銷毀活豬作出法定補償外，我們亦建議向其擁有人發放特惠津貼，補足豬隻所屬種類的市價和法定補償上限的差額，減輕銷毀行動對他們帶來的直接經濟損失。就上水屠房在 5 月 10 日及 5 月 31 日發現非洲豬瘟個案後所進行的 2 次銷毀行動，我們會按照豬隻種類(內地豬、本地豬、內地中豬及特別品種豬隻)，計算其市值水平。一般而言，豬隻的市值水平是以送入屠房當天的每擔(即 100 斤)價格乘以該種類的平均重量計算，其中內地進口豬隻的每擔價格透過拍賣當天的平均拍賣價反映，而本地豬隻則透過當天的批發價反映。經考慮內地進口豬隻和本地豬隻的買賣流程不一，而且每天價格均有波動，我們建議採用發現個案當天前 3 天的平均價格計算，以更合理反映被銷毀豬隻的市值水平。豬隻價值因其品種及大小有所差異，每頭豬隻的平均拍賣價／批發價大約為 1,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

對財政的影響

5. 上述在上水屠房進行的 2 次銷毀行動所涉及的法定補償和特惠津貼水平，將按上文第 3 及 4 段所述的方法計算，合共估計需 4,000 萬元，包括法定補償約 300 萬元，以及特惠津貼約 3,700 萬元。

6. 另外，由於非洲豬瘟疫情複雜多變，我們認為有需要預留一筆共約 2 億 6,300 萬元的款項，以支付將來一旦有需要銷毀全部或部分本地飼養豬隻和屠房內等候屠宰的豬隻所涉及的法定補償和特惠津貼。本港目前有 43 個豬場，合共飼養近 65 000 頭活豬。本地屠房內除有本地供應的豬隻外，也有從內地入口的豬隻。

7. 假若本地豬場日後有豬隻感染非洲豬瘟而需要銷毀，漁護署會按照其品種(一般肉豬、特別品種肉豬、繁殖用公豬和母豬)及育成階段分類，並考慮其飼養情況和過往 3 個月農場豬隻平均銷售價格[2]，計算其市價。至於日後可能在屠房進行的銷毀行動，會按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方法計算其市價。根據相關部門最新掌握的數字，有關預算的分項數字如下－

種類	預算數目	市價 (百萬元)
本地飼養豬隻		
一般肉豬	50 000	125
特別品種肉豬	3 800	12
繁殖用公豬	400	6
繁殖用母豬	10 800	82
小計	***65 000***	***225***
屠房內等候屠宰的豬隻		
內地豬	10 000	31
本地豬	1 000	4
內地中豬	500	1
特別品種豬隻	400	2
小計	***11 900***	***38***
總數	**76 900**	**263**

[2] 有部分本地中小型豬場並非每月有豬隻賣出市面，經諮詢業界後，認為採用過去 3 個月的出場平均價來釐定其補償水平能較公平反映本地飼養豬隻的價值。

8. 計及就已完成的銷毀行動提供法定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的開支，以及為日後一旦再有銷毀行動預留的款額，估計合共約需3億3,300萬元，詳情如下－

項目	百萬元
上水屠房2次銷毀行動中根據漁護署署長的命令銷毀豬隻而向其擁有人提供的法定補償	3
上水屠房2次銷毀行動中按豬隻種類向其擁有人發放的特惠津貼	37
為日後銷毀行動預留作法定補償和特惠津貼的款額	263
應急費用(10%)	30
總計	**333**

公眾諮詢

9. 相關政府部門一直就銷毀豬隻法定補償和特惠津貼安排與業界密切聯繫，豬隻擁有人普遍接納上文所述計算市價的原則和方法。我們亦已在2019年6月11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

推行計劃

10. 如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我們會即時向受銷毀行動影響的豬隻擁有人發放法定補償和特惠津貼。如日後因非洲豬瘟感染而須撲殺豬隻，將會按照上述原則，應用預留撥款向豬隻擁有人作出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

背景

11. 非洲豬瘟屬於豬的高度傳染病，是由非洲豬瘟雙鏈DNA(脫氧核糖核酸)病毒引起。非洲豬瘟並非人畜共患病，不會傳染人類，亦不會構成食物安全風險。不過，非洲豬瘟的病毒具有極強的跨境傳播能力，而豬隻受到感染後的死亡率可高達100%，加上現時並無疫苗和藥物可作預防或治療，對任何地區的養豬業和相關產業以至活豬供應都會構成嚴重威脅。

12. 現時內地供應本港超過九成的活豬。自 2018 年 8 月內地首次發現非洲豬瘟個案以來，內地當局已在源頭實施嚴格的檢疫監管，特區政府亦已聯同業界實施一系列防疫措施，減低非洲豬瘟的傳播風險，並保障供應以滿足本港市民食用活豬的需求。因應本港出現的非洲豬瘟個案，防控的措施已進一步加強。當中，政府已與業界達成共識，上水和荃灣 2 所屠房均已在 2019 年 6 月 6 日開始實施「日日清」的措施，即運到屠房的所有活豬會在 24 小時內屠宰。在新安排下，屠房內不同位置的豬欄每日均會清空並進行徹底清潔消毒，減少豬隻在屠房感染疾病的機會。

食物及衞生局
2019 年 6 月